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76-2305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nion.com](http://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旺旺友聯產物電動車專屬保險

(給付項目: 責任保險金、車體損失保險金、竊盜損失保險金)



商品條款查詢

### 旺旺友聯產物電動車專屬保險 (給付項目: 責任保險金、車體損失保險金、竊盜損失保險金)

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1號諮詢同意備查

####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依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保險種類

一、範圍內之保險責任時，指為同一保險汽車。  
二、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包括：(一) 使用乾電池供電之車輛，(二) 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三、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三、竊盜損失保險。

#####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附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保險責任時，視為同一保險汽車。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外，被保險汽車不得附掛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不基於其說明或不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再行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逾期繳納保險費、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廢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終止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居所於本公司住戶、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保險種類。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如未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 期間           |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
| 未滿一個月者       | 15           |
|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 25           |
|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 35           |
|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 45           |
|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 55           |
|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 65           |
|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 75           |
|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 80           |
|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 85           |
|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 90           |
|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 95           |
|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 100          |

#####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 第八條 保險費

被保險汽車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被破壞所致。  
二、因核子輻射、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人、人或收受稅關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規則條例第一、第二、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被保險汽車發生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限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九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量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惡、惡意民眾竊取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學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 第十一條 保險權之契約與權益之轉移

被保險汽車之行使車執照應經逾，而保險契約在行使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轉移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自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轉移，而行使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使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賠償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賠償金額，仍應償還；其費用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署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享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獲自拋棄權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二款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行使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出書不生效力。

#####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實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二、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三、其他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影響者。

#####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第六款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貳、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

113.08.30(113)旺總精算字第0494號備查

##### 第一條 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得受賠償。

#####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 一、被保險人指「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二、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三、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
  - (二)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駕駛人。
  - (三) 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於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最高賠償責任為限。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

##### 第四條 賠款記錄計算規則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將依被保險人之賠款記錄予以擬定或調整；賠款記錄係以被保險人前一年保險契約年度之賠款記錄為計算。前項賠款記錄係指被保險人前一年度之賠款記錄，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記錄計算。  
前項賠款記錄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 第五條 不保事項

- 一、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 因向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 乘人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之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 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 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使用、租用、借用、保管或有其他關係之賠償責任。
  - (五) 被保險人因本身及其駕駛之車輛或駕駛、行駛、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 被保險汽車因由本公司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充電站、汽車美容室、汽車代洗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 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 第六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被保險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總額調解或調解、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上述規定計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第八條 求償文件之提供

被保險人於被保險人請求賠償或提起訴訟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狀等送交本公司。

##### 第九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而受有損害而應負擔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本公司應依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其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其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賠償金額超過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利用訴訟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本公司應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但賠償金額超過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利用訴訟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三、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本公司應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但賠償金額超過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利用訴訟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第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 醫療費：指治療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 醫療費：指治療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三) 醫療費：指治療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四) 醫療費：指治療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五) 醫療費：指治療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六) 醫療費：指治療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七) 醫療費：指治療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八) 醫療費：指治療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九) 醫療費：指治療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十) 醫療費：指治療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二)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三)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四)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五)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六)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七)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八)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九)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十)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三、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二)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三)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四)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五)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六)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七)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八)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九)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十)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四、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二)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三)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四)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五)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六)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七)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八)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九)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十)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五、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二)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三)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四)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五)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六)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七)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八)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九)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十)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六、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二)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三)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四)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五)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六)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七)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八)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九)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十)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七、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二)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三)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四)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五)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六)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七)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八)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九)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十)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八、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二)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三)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四)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五)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六)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七)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八)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九)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十)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九、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二)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三)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四)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五)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六)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七)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八)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九)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十)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十、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二)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三)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四)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五)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六)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七)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八)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九)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十) 賠償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應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提供下列文件：

-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醫療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診斷書。
  - (四) 醫療費收據。
  - (五) 醫療費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 戶口名簿影本。
  - (八)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二、汽車第三人財物賠償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醫療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死亡證明書。
  - (四) 除戶口名簿影本。
  - (五)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六)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應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提供下列文件：

-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醫療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死亡證明書。
  - (四) 除戶口名簿影本。
  - (五)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六)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二、汽車第三人財物賠償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醫療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死亡證明書。
  - (四) 除戶口名簿影本。
  - (五)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六)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及資料後，於十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應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實際應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附屬責任

(實際應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應為責任保險者，超過該應給付部分或賠償金額不為給付部分。

前項所謂「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 參、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條款

113.08.30(113)旺總精算字第0490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落物或墜落物。
- 六、乘車人故意行為。
- 七、乘車人故意或過失剽奪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謂「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 第三條 賠款記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記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記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前續期內發生賠款記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記錄計算。

前項續期係指到期日前二個月內之期間。

###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碰撞、傾覆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路、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四、因底盤碰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輪胎及輪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轂)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債權運來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售、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因閃電、龍捲風、地震、海嘯、冰害、洪水、因雨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然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 第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臺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金額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完全可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 第七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 第八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二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項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得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第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謂「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 第十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 第十一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者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損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之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八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損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必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始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 折舊率(%) | 賠償率(%) |
|--------------------------|--------|--------|
| 未滿一個月者                   | 3      | 97     |
|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 5      | 95     |
|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 7      | 93     |
|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 9      | 91     |
|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 11     | 89     |
|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 13     | 87     |
|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 15     | 85     |
|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 17     | 83     |
|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 19     | 81     |
|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 21     | 79     |
|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 23     | 77     |
|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 25     | 75     |

##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車後發票。
  - 四、全損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證明文件。
-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 肆、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

113.08.30(113)旺總精算字第0491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落物或墜落物。
- 六、乘車人故意行為。
- 七、乘車人故意或過失剽奪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謂「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 第三條 賠款記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記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記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前續期內發生賠款記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記錄計算。

前項續期係指到期日前二個月內之期間。

###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閃電、傾覆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路、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四、因底盤碰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輪胎及輪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轂)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九、(一)李放中、遭不明車輛碰撞、刮蹭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原因」係指無法確認可歸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輛」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肇事車輛之車主或車籍資料，但經警署或本公司查證事故屬實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債權運來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售、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因閃電、龍捲風、地震、海嘯、冰害、洪水、因雨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電池自然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 第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臺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金額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完全可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 第七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 第八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二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項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得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第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謂「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 第十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 第十一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者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之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八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損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必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始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 折舊率(%) | 賠償率(%) |
|--------------------------|--------|--------|
| 未滿一個月者                   | 3      | 97     |
|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 5      | 95     |
|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 7      | 93     |
|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 9      | 91     |
|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 11     | 89     |
|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 13     | 87     |
|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 15     | 85     |
|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 17     | 83     |
|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 19     | 81     |
|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 21     | 79     |
|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 23     | 77     |
|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 25     | 75     |

##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車後發票。
  - 四、全損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證明文件。
-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 伍、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條款

113.08.30(113)旺總精算字第0492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警署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謂「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 第三條 賠款記錄計算原則

被保險人之賠款記錄計算，係依前三年之賠款記錄調整之。

被保險人於前續期內發生賠款記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記錄計算。

前項續期係指到期日前二個月內之期間。

###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警署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四、碰撞、傾覆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債權運來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售、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颶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害、洪水、因雨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 第六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 第七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一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項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得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謂「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 第九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 第十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者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償：

-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表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存之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損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必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回勘確認修復完成後始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車體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 折舊率(%) | 賠償率(%) |
|--------------------------|--------|--------|
| 未滿一個月者                   | 3      | 97     |
|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 5      | 95     |
|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 7      | 93     |
|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 9      | 91     |
|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 11     | 89     |
|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 13     | 87     |
|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 15     | 85     |
|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 17     | 83     |
|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 19     | 81     |
|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 21     | 79     |
|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 23     | 77     |
|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 25     | 75     |

##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全損賠償定全損且適時提出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本公司因酌減於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 陸、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條款

113.08.30(113)旺總精算字第0493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乾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竊盜、搶劫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四、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五、輪胎及輪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轆)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盜所致之損失。
- 六、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盜所致之損失。
- 二、在出租予人或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賣、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放電池自燃或爆炸導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 第四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百分之十基本自負額。如被保險人選擇其他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

### 第五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未尋獲者：依本保險條款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經尋獲者：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 第六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除依本保險條款第十條約定選擇全損現金賠償方式者外，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 一、修復賠償：
  - (一)自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目前所請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通於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給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給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給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賠償付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謂「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 第八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被保險人解除前項之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 第九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進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派理賠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全損之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規定逾期未尋獲或尋獲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與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賠付：

一、全損現金賠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以下表折舊率後所得之金額給付之。被保險人自負額，本公司於賠付後並取得修補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但被保險人之被保險汽車原所有存在的債務仍應由被保險人自負清償責任，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被保險汽車之處分權，而承受該債務。

二、全損修復賠償：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辦理理賠，但修復費用按保險金額以下列折舊率後所得之金額為限，惟被保險人仍須於本公司理賠金額內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並在本公司勘估確請修復完成後賠付修復費用。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竊盜損失保險、其他有賠付之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 折舊率(%) | 賠償率(%) |
|--------------------------|--------|--------|
| 未滿一個月者                   | 3      | 97     |
|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 5      | 95     |
|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 7      | 93     |
|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 9      | 91     |
|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 11     | 89     |
|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 13     | 87     |
|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 15     | 85     |
|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 17     | 83     |
|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 19     | 81     |
|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 21     | 79     |
|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 23     | 77     |
|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 25     | 75     |

##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汽車鑰匙。
- 四、汽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 五、汽車往來郵局登記申請書(須簽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 六、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 七、讓渡書兩份(須簽妥車主印鑑章)。
- 八、汽車過戶登記申請書二份(須簽妥車主印鑑章)。
- 九、車主身分證明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 十、汽車異動證明書二份。(須簽妥車主印鑑章)。

前項所謂「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汽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酌減於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 第十二條 尋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 第十三條 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並退還原額之賠償金額。

逾期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標的物，其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撥還。

被保險人向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保險汽車或零件、配件之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

##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附金)

114.02.27旺總精算字第114000010號函備查修訂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汽車於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第三人傷害、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雙方約定之，但以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3.08.30(113)旺總精算字第0495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池自燃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非因外來意外事故之電池自燃或爆炸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雙方約定之，但以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3.08.30(113)旺總精算字第0496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汽車於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雙方約定之，但以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旺旺友聯產物車體損失保險額額剝損保障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救護費用、拖車費用、修復費用)

106.02.02(106)旺總精算字第0014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車體損失保險額額剝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於「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蹭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上述所謂「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之資料。

前項所謂「主保險契約」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內式-自用。
- 二、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內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第二條 保險金額與賠償責任限制

本附加條款約定保險金額係指在保險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遭受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所致毀損滅失之最高賠償限額。若於保險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保險金額為限。

###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之約定。

### 第四條 特別約定事項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及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及「車輛之報廢」之約定。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依約定賠付最高 累積賠償限額後，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代步車保險給付

(給付項目：實體代步車或代車費用給付)

113.08.30依金管會113.04.03金管保字第11304163572號函逕修

| 契約主要內容                         | 對照條文          |
|--------------------------------|---------------|
|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 保險單首頁         |
| 1.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               |
| 2.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               |
| 二、契約重要內容                       | 保險單首頁         |
| 1.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               |
| 2.承保範圍。                        | 條款第2條         |
| 3.被保險人之定義。                     | 條款第3條         |
| 4.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 條款第3條         |
| 5.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 條款第6條         |
| 6.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 條款第7條         |
| 7.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險費之退還。        | 條款第8條         |
| 8.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類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 條款第11條        |
| 9.不保事項。                        | 條款第4條、條款第5條   |
| 10.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 條款第13條、條款第14條 |
| 11.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轉移。                | 條款第19條        |
| 12.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 條款第25條        |
| 13.修理前之勘估。                     | 條款第15條        |
| 14.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 條款第10條、條款第12條 |
| 15.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 條款第21條        |
| 16.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 條款第12條        |

###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致有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提供代步車輛之責。

被保險汽車之危險事故，要保人應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約定之：

壹、車輛代步車保險(以下三擇一約定)：

- 一、A型：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落物或墜落物。
  - (六)第三人之非善意行為。
  -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除外責任、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 二、B型：
  - (一)碰撞、傾覆。
  - (二)火災。
  - (三)閃電、雷擊。
  - (四)爆炸。
  - (五)拋落物或墜落物。
- 三、C型：

被保險汽車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致有毀損滅失，並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時。

貳、竊盜代步車保險：

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致有毀損滅失時。

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致有毀損滅失時。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對象為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公司自用小貨車、自用小客貨車、長期租賃小客車、自用小型特種車、普通車身保險車、普通型機車、大型車身保險車或小型輕型機車。

### 第三條 用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汽車：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
- 二、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受保險保障：
    - 1、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其家屬。
    - 2、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3、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 三、代車費用總額：本保險契約所稱之「代車費用總額」，其計算方式為「每日代車費」乘以「最高代步車天數」。

### 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徵收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因恐慌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為所致。
-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關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導致之毀損滅失。
- 七、閃電擊、服用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為所致。
-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精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精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A型、B型或民眾騷擾所致。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養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因下列事項發生致被保險汽車受有毀損滅失而被保險人無法使用時，本公司不負提供代步車輛之責：

- 一、A型、B型、C型、竊盜共同適用：
  - (一)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或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二)輪胎及輪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轆)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四)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賣、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五)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賣、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六)被保險汽車因颶風、地震、海嘯、冰雹、冰雹、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被保險汽車因腐蝕、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A型、B型、C型適用：

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B型、C型適用：

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第三人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四、C型適用：

- (一)被保險汽車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者。
-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 五、竊盜適用：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非依事實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

(二)被保險汽車因A型、B型、C型所承保事故所致者。

###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被保險人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發批者不生效力。

## 第二十三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之訴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五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所載事項，悉依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 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08.04.01依金管會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逕修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

## 第三條 自負額之免除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 第四條 保險費支付與無保險費退還

本附加條款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如在中途加保者，應按主保險契約所載期限計收保費，如在中途單獨退保者，不予退還。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險乙式免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3.05.31(113)旺總精算字第022號函備查修訂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汽車車體損失險乙式保險契約條款第五條更改如下：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約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無須負擔基本自負額。如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求償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自負額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約定自負額)

100.12.1(100)旺總精算字第1448號函備查修訂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在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每一次之毀損滅失，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擔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計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4.10.01旺總精算字第114000577號函查修訂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在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計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向意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他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不再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倘被保險汽車因未依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於給付後得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於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3.08.30依金管會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逕修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主保險契約「全損之理賠」條款有關「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額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之約定，變更其約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 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不再扣除折舊。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步車或代步費用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代步費用)

104.07.15(104)旺總精算字第11061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得選擇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步車或代步費用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之A型或B型，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自用。
- 二、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
- 三、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四、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丁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五、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戊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六、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己式-平安車體損失保險。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對象為自用小貨車、自用小貨車、自用小客貨車、公司自用小貨車及長期租賃小客車。

## 第二條 保險金額

要保人得選擇加保本附加條款A型或B型，其保險金額約定如下：

- 一、A型：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所負之最高累計賠償責任以保單首頁所載最高給付日數與每日給付金額計算所得金額為限。
- 二、B型：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次保險事故所負之賠償責任以保單首頁所載最高給付日數與每日給付金額計算所得金額為限。

## 第三條 理賠方式及日數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而進廠修復期間，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之日數提供與被保險人所約定廠型之代步車：

- 一、自被保險汽車進廠修復之日起至修復完工通知被保險人領車日止。惟被保險人拒絕受領或未能於應領車日領取被保險汽車因而增加之額外日數，本公司不予賠付。
- 二、被保險汽車發生毀損滅失已達全損，自發生日起至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賠付日止。

如不能提供與被保險人所約定廠型之代步車時，本公司以每日給付約定金額方式賠償。

除主保險契約之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六條約定外，A型增加之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達保險金額，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08.04.01依金管會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逕修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承保車種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汽車限於自用汽車。

## 第三條 零、配件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及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型式為準。

## 第四條 保險金額之免除

##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實收保險費六倍為限。

## 第六條 最低保費限制

本附加條款之保費，國產汽車最低不得低於1,000元；進口汽車最低不得低於2,000元。

##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1.12.30(111)旺總精算字第1357號函備查修訂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之零、配件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零、配件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型式為準。

## 第三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應負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

## 第二條 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每次事故之賠償金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金額為限。

##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方之證明書正本。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收據。
- 五、被保險汽車零、配件遭偷竊之損害照片。

##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但主保險契約第八條（全損之理賠）之約定並不適用。

###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無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07.09.03(107)旺總精算字第1018號函備查修訂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無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自負額之免除

投保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第四條自負額之約定變更如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07.09.03(107)旺總精算字第1454號函備查修訂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要保人投保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十條有關「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額後所得之金額再扣除第三條所約定之自負額後賠付之」之規定，變更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 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修復，或其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扣除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四條所約定自負額後賠付，不再扣除折舊。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步車或代步費用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代步車或代步費用)

100.12.1(100)旺總精算字第1454號函備查修訂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步車或代步費用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自負額之免除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修復，或其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扣除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四條所約定自負額後賠付，不再扣除折舊。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代步車或代步費用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後尋獲時，依最高給付日數以30日計算。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尋獲時，自向警方報案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並通知被保險人領車之日止計算。

如不能提供與被保險汽車相同廠型之代步車時，本公司以每日給付約定金額方式賠償。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下列事項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向警方報案，經證明為非事實者。
-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怠於通知本公司者，自尋獲或知悉尋獲以後之期間。
- 三、被保險人拒絕受領或未能於應領車日領取被保險汽車因而增加之額外日數。

## 第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方之證明書正本。
- 三、被保險人租用車輛之費用收據（必要時應另提供汽車修復完竣證明）。

## 第五條 自負額之免除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06.04.01(106)旺總精算字第0233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在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選擇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負賠償之責。

## 前項所稱「主保險契約」係指下列各款：

- 一、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自用。
- 二、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
- 三、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四、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營業用。
- 五、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營業用。
- 六、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一營業用。

## 第二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定義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附加條款，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要保人選擇加保本附加條款，其主保險契約單條款「被保險人之定義」內容變更如下：

1. 名被保險人係指主保險契約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2.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係指經列名被保險人指定並載明於保單首頁之約定被保險人，且以二人為限。

## 第三條 保險費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同意依下列比例減收主保險契約保險費。

## 第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係由約定被保險人以外之人駕駛時所發生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09.04.30(109)旺總精算字第0001號函備查修訂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照主保險契約應由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擔賠償之責。

## 第二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自負額得為定額式，由雙方事先約定「每一事故之傷害自負額」及「每一事故之財損自負額」並載明於保單首頁。

## 第三條 理賠金額之計算

本附加條款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

理賠金額=主保險契約應賠付金額－自負額。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13.07.01(113)旺總精算字第0880號函備查修訂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得加保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 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之賠償責任，如主保險契約已附加承保者，本附加條款亦加費承保之。

##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時，悉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欄所載之金額為限。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時，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應負擔賠償責任之最高限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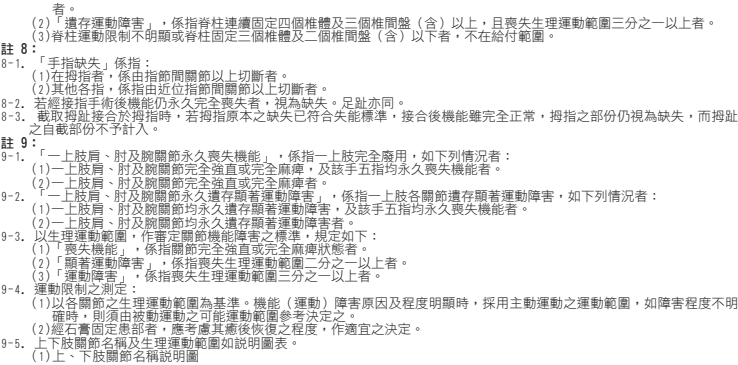
## 第五條 特別約定事項

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 項目                  |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7.軀幹                | 勝腕機能障害<br>(註 7)  | 6-3-1  | 勝腕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勝腕者。              | 3    | 80%  |
|                     |                  | 7-1-1  |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7-1-2  |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8.上肢                | 上肢缺損障害           | 8-1-1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 8-1-2  |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 8-1-3  |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 8-2-1  |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 3    | 80%  |
|                     |                  | 8-2-2  | 雙手兩手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8-2-3  |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手指缺損障害<br>(註 8)  | 8-2-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 7    | 40%  |
|                     |                  | 8-2-5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 8    | 30%  |
|                     |                  | 8-2-6  |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 8    | 30%  |
|                     |                  | 8-2-7  | 一手包含手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 9    | 20%  |
|                     |                  | 8-2-8  | 一手兩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 11   | 5%   |
|                     |                  | 8-2-9  |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 11   | 5%   |
|                     | 上肢機能障害<br>(註 9)  | 8-3-1  |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 8-3-2  |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 8-3-3  |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8-3-4  |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8-3-5  |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8-3-6  |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3-7  |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                  | 8-3-8  |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 8-3-9  |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8-3-10 |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8-3-11 |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 8-3-12 |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50%  |
| 9.下肢                | 手指機能障害<br>(註 10) | 8-3-13 |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                  | 8-4-1  |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5    | 60%  |
|                     |                  | 8-4-2  | 雙手兩手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3  |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5  |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11   | 5%   |
|                     | 下肢缺損障害           | 8-4-6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9    | 20%  |
|                     |                  | 8-4-7  |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 10   | 10%  |
|                     |                  | 9-1-1  |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 9-1-2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 9-1-3  |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 9-2-1  |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 7    | 40%  |
|                     | 縮短障害 (註 11)      | 9-2-2  |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 7    | 40%  |
|                     |                  | 9-3-1  |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 5    | 60%  |
|                     |                  | 9-3-2  | 一足五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9-4-1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 9-4-2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足趾缺損障害<br>(註 12) | 9-4-3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9-4-4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9-4-5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9-4-6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9-4-7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 下肢機能障害<br>(註 13) | 9-4-8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 9-4-9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9-4-10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9-4-11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 9-4-12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50%  |
|                     |                  | 9-4-13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10.足趾機能障害<br>(註 14) | 足趾缺損障害           | 9-5-1  |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9-5-2  | 一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9    | 20%  |

- 註 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應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智能評估量表(CDR)、神經電子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合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得由保險人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聽、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維體外路徑、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識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癱瘓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存在身邊進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維體路徑及維體外路徑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可證明之輕度癱瘓、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經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知覺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者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按「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者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癱瘓」障害等級之審定：癱瘓發生時，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癱瘓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原則審定之。癱瘓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症狀安定者為標準，不論其症狀是否復發，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癱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二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癱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等、前庭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下：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於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於身體能力減弱者：適用第4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胃障害、泌尿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適用合適等級。
- 註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狀，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註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註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者，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辨別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註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註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註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者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 註 4：「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註 4-1.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根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 註 5：「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併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註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傳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級音機能障害者：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齒音：ㄊ（發音部位舌齒）
- D. 舌齒音：ㄌㄎㄎㄌ（發音部位舌齒與軟顎）
- E. 舌齒音：ㄌㄎㄎㄌ（發音部位舌齒與軟顎）
- F. 舌齒音：ㄌㄎㄎㄌ（發音部位舌齒與軟顎）
- G. 舌齒音：ㄌㄎㄎㄌ（發音部位舌齒與軟顎）
- 註 5-3. 因腦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依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 註 6：「胸腹部器質」
- 註 6-1. (1)胸腹部器質，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腺及食道。
- (2)腹部器質，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註 6-2. 係指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註 6-3. 前述「二分之一」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註 6-4. 胸腹部器質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器質機能遺存顯著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者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註 6-5.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尿管排泄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尿管造口術）。
- 註 7：「脊柱遺存顯著障害」，若併發其他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較重者定其等級。
- 註 7-1. 脊柱遺存顯著障害經X光照片檢查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一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 註 8：「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在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3)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註 8-3. 截取拇指後合於前項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 註 9：「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註 9-2.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2)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註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為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註 9-4. 運動限制之判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標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註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 上肢：  |                  |                 |                     | 下肢：  |                  |                 |                     |
|------|------------------|-----------------|---------------------|------|------------------|-----------------|---------------------|
| 左肩關節 | 前舉<br>(正常 180 度) | 後舉<br>(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240 度) | 左腕關節 | 屈曲<br>(正常 125 度) | 伸展<br>(正常 1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135 度) |
| 右肩關節 | 前舉<br>(正常 180 度) | 後舉<br>(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240 度) | 右腕關節 | 屈曲<br>(正常 125 度) | 伸展<br>(正常 1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135 度) |
| 左肘關節 | 屈曲<br>(正常 145 度) | 伸展<br>(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145 度) | 左膝關節 | 屈曲<br>(正常 140 度) | 伸展<br>(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140 度) |
| 右肘關節 | 屈曲<br>(正常 145 度) | 伸展<br>(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145 度) | 右膝關節 | 屈曲<br>(正常 140 度) | 伸展<br>(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140 度) |
| 左腕關節 | 掌屈<br>(正常 80 度)  | 背屈<br>(正常 7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150 度) | 左踝關節 | 跖屈<br>(正常 45 度)  | 背屈<br>(正常 2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65 度)  |
| 右腕關節 | 掌屈<br>(正常 80 度)  | 背屈<br>(正常 7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150 度) | 右踝關節 | 跖屈<br>(正常 45 度)  | 背屈<br>(正常 2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65 度)  |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 註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註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 註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 註 13-1. 「一下肢腕、肘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腕、肘及足踝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腕、肘及足踝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註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 註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節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一趾，自末節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二、四、五趾，係指末節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 註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94.11.09金管保二字第0942088420號函核准(公會版) 110.09.01(110)旺經精字第0030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主保險契約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折別所定日數表（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指骨完全骨折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指骨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傷害醫療保險金。

| 項目 | 骨折部位              | 給付標準 |
|----|-------------------|------|
| 一  | 鼻骨、眶骨（含顴骨）        | 十四天  |
| 二  | 掌骨、指骨             | 十四天  |
| 三  | 腕骨、趾骨             | 十四天  |
| 四  | 下顎（齒槽膿腫除外）        | 二十天  |
| 五  | 鎖骨                | 二十天  |
| 六  | 肋骨                | 二十天  |
| 七  | 肋骨或尺骨             | 二十八天 |
| 八  | 肋骨或尺骨             | 二十八天 |
| 九  | 肩胛骨               | 二十八天 |
| 十  |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 四十天  |
| 十一 | 骨盆（包括髖骨、恥骨、坐骨、薦骨） | 四十天  |
| 十二 | 頭蓋骨               | 五十天  |
| 十三 | 臂骨                | 五十天  |
| 十四 | 橈骨與尺骨             | 五十天  |
| 十五 | 腕骨（一手或雙手）         | 四十天  |
| 十六 | 指骨或趾骨             | 四十天  |
| 十七 | 脛骨（一足或雙足）         | 四十天  |
| 十八 | 腓骨                | 五十天  |
| 十九 | 脛骨及腓骨             | 五十天  |
| 二十 | 大腿骨頭              | 六十天  |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向本公司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保險憑。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院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入息證明或收入證明。

受益人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查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